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8〕8号（刘登红）**

时间：2018-05-04 来源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18〕8号

  当事人：刘登红，男，1971年5月出生，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。

 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刘登红内幕交易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佳股份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，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  经查明，刘登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  2015年4、5月份，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致新医疗）总裁刘登红开始考虑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事宜。2016年6月，经朱某介绍，刘登红初次接触和佳股份。2016年6月22日，刘登红与致新医疗董事、副总裁曹某及朱某前往珠海与和佳股份董事长郝某接洽，双方对合作的条件和价格基本达成一致，和佳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致新医疗100%股权，作价22亿元。

　　2016年7月28日，郝某到致新医疗北京运营总部，刘登红、曹某、杨某在公司会议室与郝某见面。双方对并购重组具体细节进行探讨，确定合作。

　　2016年8月10日，刘登红和朱某、国金证券陆某等在上海见面沟通和佳股份收购致新医疗项目。

  2016年8月15日至19日，刘登红、曹某、陆某等人一起在致新医疗北京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。

　　2016年8月22日，刘登红、曹某、陆某等人前往珠海，准备参加第一次中介协调会。8月23日、9月2日，刘登红、曹某、朱某、陆某等在和佳股份参加了两次中介机构协调会。

  2016年9月7日，和佳股份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9月8日起停牌。

  综上，和佳股份拟收购致新医疗100%股权事项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”，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6年6月22日至9月7日，刘登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不晚于2016年6月22日知悉内幕信息。

二、刘登红内幕交易“和佳股份”情况

　　“祝某”账户开立于2007年6月19日，账户交易使用的手机号为刘登红所有，刘登红承认该账户由其控制使用。2016年7月4日、7月11日、8月1日，“祝某”账户共买入“和佳股份”股票48,600股，成交金额930,325元；2016年7月21日、7月29日、8月4日、8月25日，上述“和佳股份”股票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922,410元；7月14日，“和佳股份”股息入账1,930元。扣除交易税费后，“祝某”账户因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亏损7648.50元，交易资金来源于历史沉淀资金。

  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相关人员谈话笔录、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  刘登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。

  刘登红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：第一，内幕交易应当以“利用内幕信息”为前提，并用交易异常情况的客观行为来证明，而其买入“和佳股份”股票仓位占其1,200万元资金总额之比极小，停牌前已清空，交易习惯与以往也无不同，交易行为并无异常；第二，如并购成功，其获得的收益将远超过内幕交易的收益，根本没有内幕交易的主观动机。同时，其主动向调查人员提及使用他人账户买卖“和佳股份”股票情况，心里坦荡；第三，2016年6月22日的首次接触是交易双方互相试探，不应当作为内幕信息形成时点，应当以2016年9月2日双方达成初步交易意向作为内幕信息形成时点；第四，其在“和佳股份”股票停牌前已清空股票，与获利型内幕交易的表现形式相悖；第五，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主动配合调查、主动承认利用他人账户买卖“和佳股份”股票的情况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请求不予处罚。

  对刘登红的陈述申辩意见，我局认为，第一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，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。交易行为异常主要用于证明“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”内幕交易，而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。刘登红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，构成违法；第二，主观动机不影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；第三，郝某、刘登红分别为和佳股份、致新医疗并购事项的决策人员，其动议初始时间，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。根据郝某、刘登红及曹某的笔录，2016年6月22日上述人员会面当天，致新医疗一方提出收购价格不低于22亿元、以股票形式支付，和佳股份表示对价格可以接受。双方基本就项目框架达成一致，且方案与停牌公告的方案相差不大。因此，2016年6月22日应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；第四，内幕交易的表现形式多样，停牌前卖出股票不影响对内幕交易的认定。

  综上，我局认为刘登红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使用相关账户在敏感期内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，构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，对刘登红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对于刘登红所提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交代相关事实的内容，我局经核实，予以采信。同时，综合刘登红违法行为的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可以认定其具有从轻处罚的酌定情节。

 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  对刘登红处以8万元罚款。

 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财政汇缴专户）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18年5月2日